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

聯絡人：謝美惠

聯絡電話：02-8773-7303 分機816

電子郵件：bonnie@futures.org.tw

傳 真：02-2772-837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中期商字第10300056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本公會會員及所屬從業人員，從事期貨相關業務應遵循事項，請 查照。

說明：

- 一、近日發現有資訊公司與未經我國主管機關核准之海外證券期貨業者合作，在台舉辦免費期貨交易講座，並協助辦理招攬及開戶等事宜，前開行為已屬未經許可而實際上擅自經營期貨事業之情形，涉有違反期貨交易相關法令。
- 二、為維護期貨市場交易安全，請 貴公司加強宣導並督促從業人員確實遵循法令規定，不得有從事、配合或協助前揭不法行為之情事。
- 三、為保障合法期貨事業之權益， 貴公司倘有發現非法經營期貨業務案件，請提供相關事證資料予本公會以利後續辦理。

正本：全體會員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